

泸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（1.14）

序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行政相对人代码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内容	处罚决定日期	处罚机关	备注
1	泸县永宏石材厂	915105216948164843	检查发现泸县永宏石材厂存在“二个切割机的铁皮控制柜（按钮式）金属外壳未采取接地保护措施；生产车间内所有坐式控制柜底部孔洞未封堵”的违法行为。	依据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。	作出警告、并处罚款人民币15000.00元（大写：壹万伍仟元）的行政处罚。	2022. 1. 14	泸县应急管理局	